

檔 號：111/041299
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(稿)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83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相關親友協尋功能將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，相關網址及QRcode如附件，請各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9月22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2505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局長 楊 OO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



041110083615



1110083615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相關親友協尋功能將納入「消防...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課程督學 宋淑娟：111/09/22 18:12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科員 王柏鈞(代理：股長吳佩倫)：111/09/28 14:37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督學 程政瑋：111/09/30 12:18
統整意見：發
4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課程督學 宋淑娟：111/09/30 12:57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行政助理 張巧怡：111/09/30 13:09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發文日期】

1. 宋淑娟：111/09/22 18:12:00
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2. 宋淑娟：111/09/30 12:57:36
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